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工作组

关于斯里兰卡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年2月21日，工作组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8)。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介绍了该报告。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进行的讨论，参加讨论的还有斯里兰卡总检察长、司法部部长和副检察长。

2. 工作组成员间交流意见的要点如下：

(a) 工作组成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注意报告的质量；

(b) 对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对抗的加剧对儿童产生的重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冲突所有各方有责任保护儿童，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有关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c) 赞扬斯里兰卡政府与工作组进行合作，并对派高级别代表团参加会议表示欢迎，这表明政府对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承诺；

(d) 工作组成员欢迎斯里兰卡政府采取步骤解决工作组在先前的结论中提出的问题(S/AC.51/2007/9)；他们突出强调斯里兰卡当局有必要将侵犯儿童的罪犯绳之以法，并邀请斯里兰卡政府及时与工作组分享调查的最后结果以及为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e) 工作组成员还强调必须为斯里兰卡政府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帮助提高其能力，促进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重返社会；

(f) 对以下事实表示严重关切：尽管工作组先前结论中表达的信息(S/AC.51/2007/10)，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招募和



使用儿童，且未能遣散在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虽然欣见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例如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报告的有关招募儿童的案件数目减少，由于与工作队加紧对话促使猛虎组织作出的书面承诺有所改进但工作组成员强调，只有遣散所有儿童，签署一项协议和一项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允许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自由出入猛虎组织控制的所有地点，才能算是全面遵守，才能从名单上除名；

(g) 还对以下事实继续表示关切：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猛虎人解)¹ 也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没有遣散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也没有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以便拟订一项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因此，猛虎人解必须对工作组发表的声明(S/AC.51/2007/11)作出反应，加紧与工作队进行接触，遣散所有的儿童，并签署一项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与斯里兰卡政府合作，允许工作队自由出入猛虎人解的所有地点。

3. 斯里兰卡常驻代表：

(a) 再次表明其政府承诺与国际社会和工作组通力合作，以终止对武装冲突中儿童实施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并重申斯里兰卡政府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零容忍政策；

(b) 介绍了斯里兰卡政府为了落实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07/9)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设立一个高级别部际委员会，调查有关拐骗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指控，考虑采取预防性措施，以阻止武装团体进入学校，并确定要采取的步骤，以促进儿童的福利和恢复正常生活；在委员会工作结束后，将与工作组分享当局在这方面的结论及所采取的行动；

(c) 提及为了设立儿童长期保护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同时强调有必要在这方面提供财政援助以及拟订有关“为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法案；

(d) 着重指出猛虎人解不断违反规定、未能履行先前的承诺、拟订旨在掩盖实际上招募儿童的新方法，并敦促工作组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专门针对猛虎人解的措施。

4. 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斯里兰卡常驻代表给工作组主席的备忘录中载有这方面进一步详细的内容，该备忘录随后散发给工作组各成员。

5. 这次会议之后，在不违反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还商定采取以下行动。

¹ 在本文件中，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2007/758)，猛虎人解的称谓也包括卡鲁纳派及据报道由指挥官 Pillayian 领导下的的派别。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领导人

(a) **重申**其公开声明(见 S/AC. 51/2007/10)中所载的所有要求,即终止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与监报任务组制订透明的程序,立即遣散儿童并将其送回他们的家庭和社区,让国家任务组的代表安全无阻地进入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军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维护作为儿童的“无冲突区”的学校、医院和宗教场所的中立,并立即让人道主义行动者安全无阻地进入其控制的所有地区;

(b) **提请**猛虎组织领导人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 2007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758),并敦促斯里兰卡冲突各方特别注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向他们发表的声明;

(c) 对以下事实**表示关切**:在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工作组发表了公开声明(S/AC. 51/2007/10),但猛虎组织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且没有遣散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包括那些现在是成人但招募时不到 18 岁的人;

(d) 还对猛虎组织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案件数量居高不下**深表关切**;

(e) **强烈谴责**猛虎组织继续招募和使用童兵、对平民目标进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以及所有其他针对儿童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这些行为在很多情况下导致儿童死亡和残疾;

(f) 据报告称猛虎组织采取各种新的形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报告,以迫使学童参加强制性战斗和武器训练方案,以便在需要时将其征募入伍,参加正在进行的武装敌对行动。对上述报告**表示关切**,并对这类做法表示强烈谴责;

(g)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过去的 6 个月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报告有关招募儿童的案件数目减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加紧对话促使更多的儿童被遣散得到核实以及猛虎组织采取步骤以改进其“行动计划”,铭记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便确保真正结束招募儿童并确保遣散仍在猛虎组织军队中的所有儿童,达到其“行动计划”的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无阻地进入,对行动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测,正式确定安全释放儿童及其重返家庭和社区的原则和有时限的措施,并建立问责制和防止重新招募的机制;

(h) **敦促其**:

(一) 立即对工作组先前发表的公开声明(S/AC. 51/2007/10)所载的各项要求作出全面的回应,尤其是铭记猛虎组织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遣散其军队中的所有儿童,在这一公开声明发表

后 30 天内，以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可以进行有效确认的方式，开始遣散剩下的所有儿童，并防止进行任何新的招募或重新招募；

(二)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立即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行接触，以便在 90 天内使猛虎组织签署的行动计划所做出的最新书面承诺与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的各项标准相符；

(i) **强调：**

(一) 全面执行一项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要求且经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确认的行动计划，是任何冲突的任何一方要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附件清单上除名的唯一途径，最近将科特迪瓦的冲突各方除名的情况就是如此；

(二) 如果猛虎组织不对本声明所载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反应，或不履行承诺，或不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和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工作组可能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致“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领导人

(a) **重申**其公开声明(见 S/AC. 51/2007/11)中所载一切要求，即终止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与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一起确定立即遣散所有儿童的透明程序；准予国家任务组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安全无阻地进入“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猛虎人解组织)的所在地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维护作为儿童的“无冲突区”的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的中立，准予人道主义行为者立即安全无阻地接触所有儿童；

(b) **提请**猛虎人解组织领导人注意以下事实：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编写的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报告(S/2007/758)，敦促尤其关注斯里兰卡境内冲突各方对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声明；

(c) **表示深切关切**以下事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工作组发表了公开声明(S/AC. 51/2007/11)，但“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在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未遣散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尽管该组织为遣散儿童和颁布禁止招募儿童的内部条例采取了一些步骤，但它未能同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以便产生一项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

(d) **回顾**其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并对“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及其他针对儿童的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深感遗憾；

(e) 敦促它：

- (一) 毫不拖延地对工作组上一份公开声明(S/AC.51/2007/11)中所载的所有要求做出充分响应，特别是，铭记 2006 年“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其特别顾问所做的关于遣散他们军队中的所有儿童的承诺，在本公开声明发表后 30 天以内以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能够进行有效确认的方式开始遣散其余所有儿童；
- (二)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与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一步接触，以便在 90 天内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539(2004)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行动计划标准拟订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草案；

(f) 强调：

- (一) 如最近科特迪瓦冲突各方从清单上除名所示，充分执行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且经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确认的行动计划，是冲突各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清单上除名的唯一途径；
- (二) 鉴于“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现在参加竞选，最近遣散了 39 名儿童，工作组期望“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就本声明中所载的要求做出积极响应，履行承诺，并遵守可适用的国际法和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6.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

秘书长

(a) 要求，除了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年度报告之外，秘书长特别代表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经常提出口头最新情况报告，以补充关于这方面情况的横向说明，同时特别关注猛虎组织和“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声明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尤其是通过以下办法：向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报告招募和遣散儿童案件的最新数据，介绍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b) 还要求他建议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与武装冲突各方讨论时，专门要求提出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并提出拟议时限；

(c) 请秘书长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共同应对社会经济问题,这也有助于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福利,包括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为执行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进一步援助;又请它们提供援助,以加强斯里兰卡政府进一步制订有效的法律和政策能力,以保护儿童,并帮助斯里兰卡政府进一步努力加强其司法制度;

(d)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斯里兰卡政府对话,以为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保护和人道主义工作创造安全条件和提供便利,从而造福于全国的儿童,包括使它们能够进入其控制下的所有相关地区;特别吁请斯里兰卡政府为联合国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入受影响地区提供便利,并满足确保医院、学校和宗教机构等公共场所成为无冲突区这一需要;

(e) 表示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努力帮助斯里兰卡政府为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制订一项适合儿童的遣散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确保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参加各种适合儿童的遣散、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国营康复设施;

斯里兰卡政府:

(a) **回顾**其2007年7月16日根据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9)发出的信,其中工作组敦促斯里兰卡政府特别采取若干措施,防止并处理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结束有罪不罚局面,维护受冲突影响地区内儿童无冲突区的中立,其中包括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确保所有被绑架儿童获得释放,使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参加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

(b) **欢迎:**

(一) 斯里兰卡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和合作,以共同应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福利、健康和安全问题;

(二) 重申其对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执行零容忍政策的承诺,在这方面重申其关于采取行动严惩那些被确认对于绑架和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有责任的人的承诺;

(三) 为了按照提交给工作组成员的备忘录所示在以下领域落实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建议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步骤:预防招募、提高认识、调查案件及起诉绑架和招募儿童的罪犯、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使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c) 敦促它：

- (一)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全力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包括通过允许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非国家行为者接触，以便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 (二) 继续为 2007 年 8 月 27 日建立的高级别部际联席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以便尽快结束此项调查并同工作组分享其调查结果以及为此相应采取的措施情况，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对 2006 年 12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斯里兰卡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6/1006)所载涉及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某些成员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 (三)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政府的警察和安全部队彻底调查所有关于绑架儿童的投诉，以结束所有罪犯有罪不罚的局面，同时铭记顾及儿童特殊情况的程序的重要性；
- (四) 采取步骤确保被所有武装团体绑架的所有儿童获得释放并返回他们的家庭；
- (五) 承诺保护儿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确保作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用场所的学校、医院和宗教机构的中立和安全，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避免在冲突过程中平民伤亡；
- (六) 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高级官员对话，以便准予各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无阻地接近其控制下所有地区的儿童；
- (七) 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在联合国和捐助方支持下发展能力，确保所有被武装团体遣散的儿童参加各项适合儿童的遣散、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通过改善国营康复设施。

工作组就联合国机构采取的直接行动

7. 工作组还商定安理会主席致函：

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要求它们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

(a) 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并经政府要求，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酌情密切合作，为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支助，以确保所有被遣散的儿童参加适合儿童的释放、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时提请他们注意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和支持可行的可持续替代生计的必要性，以此来防止儿童被武装团体重新招募；

(b) 为斯里兰卡政府所做的各种努力提供援助，以加强和扩大各项旨在保护和援助儿童的方案，特别是保护和援助那些更有可能遭到暴力、剥削和招募的前儿童兵、境内流离失所者、无人陪伴和失散儿童的方案，并确保他们成功地恢复正常生活。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

(a) 称赞儿童基金会为与有关各方进行对话所做的努力，要求它继续与猛虎组织和“泰米尔猛虎人民解放”组织共同努力，以便遣散他们军队中或被扣押在其军营或中心内的所有儿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 号和第 1612(2005) 号决议制订并早日执行行动计划；

(b) 请儿童基金会与斯里兰卡政府密切合作，为改进其儿童保护政策和机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制订准则以维护被遣散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最佳利益。
